

義

禮

糾

解

儀禮紉解卷之十三

安溪王士讓述

士喪禮下第十三

此士喪禮下篇亦名既夕禮周官注稱士喪禮下今從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為之乃別為篇者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以既夕名篇士讓按士冠特牲少牢篇首節俱從筮儀叙起則此

篇若從筮宅起更與諸篇相類

既夕哭

既夕者葬前二日之夕與葬開一日也哭者仍哭於殯宮也殯後朝夕哭於此

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

請啓期告于賓

啓啓殯也將葬當遷柩於祖有司於

是請啓埽之期于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
士讓按告于賓蓋兼已來未來者言下文有
請祖期請葬期不復云告于
賓者賓已悉來亦當告之也

右請啓期

泊邨吳氏曰注疏以每日朝一廟
爲尊卑計日之差殆不其然曾于

問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
祖廟卒哭而後主及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
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犬祖廟禮當同之
士無犬祖故二廟以一日而畢朝之下記云
朝禰訖而適祖無厥
明之文是可見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夙興夕哭之明旦蚤起
也豫設盥擬舉鼎及設

奠者盥手也祖王父也祖禰二廟據尊
者言門外蓋在于東方如大斂奠之設
陳鼎皆

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東方之饌。

如兩瓦甒。甒豆兩邊與其實也。泊邨吳氏曰。

此所陳者祖奠也。東方祖廟東堂下也。凡柩入

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

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俛

牀、饌于階間。柩至祖廟兩楹間。尸比首時乃用

此牀階間祖廟堂下也。先饌于此。

士讓按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

柩。雖同名俛牀而其廣狹高卑之制異。

右陳祖奠器饌。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直經

云階間記明階間位近西不正中也。俛牀饌

于祖廟而軼軸則饌于殯宮。所以候載柩朝

祖者。但西階東。其二廟則饌于禩廟如小斂

是同故併言之。

奠乃啓

祖尊禰卑先朝禰後朝祖同日二廟皆饌禰如小敏奠特豚一鼎祖則如

大敏奠三鼎也

泊邨吳氏曰諸侯五等同

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

一廟不應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

是而祭法爲非惟敖氏云均之爲士而廟數

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至

後世爲士則廢其一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

大夫者則唯一廟而已

此說揆之義理頗安

二燭俟于殯門外

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未蒸

殯

丈夫髻散帶垂卽位如初

爲將啓變也皆爲之千次乃卽朝夕

哭門外位髻者去冠與纓而露紒也將髻髮者

必先髻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

垂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鑿與散帶垂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服此焉。不言婦人者，婦人之帶，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其當鑿者，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更改，其不當鑿者，雖未殯亦不鑿，則此時可知也。泊郵吳氏曰：小斂與啓殯，變服之節，舊說未析，惟此所引，敖婦人不哭，將有事，主人拜賓，入卽位，袒氏得之。婦人不哭，止謹蓋。主人拜賓，入卽位，袒入亦不哭。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商祝，公有司也。當甲服加麻，爲有事于柩，故袒免功布，大小功布，執之爲有所拂拭去塵。聲三，噫歎者三，以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燭入於室，照徹奠，一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於堂，照啓建。

重。視周祝也。降者取銘而降。夏祝則與執事升。取宿奠交于階下。凶事交相右也。此宿奠從

至廟而踊無算。主人也。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設之。踊無算。為見柩。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

夷衾。拂去塵也。幠覆之。為其形露也。此衾隨柩入壙者。

右啓。啓之。所外內不哭。止。置也。既啓。方命哭。

遷于祖。遷于祖。朝祖廟也。柩出南首。禮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

將出必辭尊者也。葬毋亦朝廟。婦未廟見。不朝廟。泊邗吳氏曰。不言禰者。云遷于祖。則禰在

其用軸。輶軸也。殯時升棺用軸。故啓殯而降。及中。入廟門而升。亦用之。軸制見上篇。望

溪方氏曰。階有級。軸不能轉而上下。亦人舉輶軸以升。而後遷于夷牀。以正其位。重先。

奠從、燭從、柩從、主人從。

行之序也。奠從，奠也。柩前後皆有燭。

者以其柩車爲隔，恐闇也。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疎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泊郵，吳氏曰：注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由左由右之說，亦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爲男焉，女爲女焉，且出寢門，入廟門，門中迫隘，男婦匪可以並行也。敖說得之。

升自西階。

柩升自西階，神之階也。與小斂升自阼

階，未忍異於生之義異。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俟正柩也。主人從

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卽位。

婦人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

言婦人東面，則主人西面可知。東卽位者，衆主人也。文脫一主字。

正柩于兩楹

間用夷牀。

兩楹間象鄉戶牖爲朝事之處。言此見東西之節於時。柩北首。朝祖不可

以足向之也。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如初如殯宮時。席升

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柩北首西乃右

也。從奠設如初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于席前

也。巾之爲禦堂之風塵異於在室不巾。楊信

齋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於尸東小斂奠

亦如之既殯奠於與神席東面大斂奠朝夕奠

朔月奠亦如之。啓殯之後席升設于柩西奠設

如初如初如室中神席東面也。自是朝祖奠降

奠還柩奠遣奠皆如之。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

但設于柩東爲異耳。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

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主人在柩東踊既奠乃降卽位

于阼階下。襲亦於序東。婦人由足由于樞南也。堂上迫，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

右朝祖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樞入，升自西階。正樞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樞東西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樞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不久留也。主人要節而踊，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

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先先柩者後後柩者

主人降

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不拜賓踊奠以

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

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此謂朝禰後舉奠適祖之序也。此與主人踊之

文相屬。則是其事卽日相接也。

穆亭李氏

曰經謂遷於祖者爲一廟之士祖禰共廟者言之也。此記則爲二廟之

士祖禰別廟者言之也。

既正柩賓出遂匠

納車于階閒。

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車所以載柩者周禮遂師職謂

之登車一名輅許叔重說文云有輪無輻口輅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爲主人送賓而入

則當載矣。

薦車直東榮北軸。

薦，進也。進車，象生時將行陳薦，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軸，

轅也。

北軸者，以柩北首故爾。

蔡氏宸錫曰：教

氏謂此卽遺車，非也。遺車亦名鸞車，明器也。使人舉之如墓，乃是載遺奠之包牲者，卽檀弓所云塗車也。此所薦之三車，豈其類乎？

質明。

滅燭。

正明時堂之上。下。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徹者，辟新

奠也。乃奠如初。

升降自西階。

爲遷祖奠也。亦惟以脯醢醴酒而已。奠升

不由阼者，柩北首，辟其足。亦柩西席前設之。

泊邛吳氏曰：或疑祖前無奠而亡者，難獨饗。不知祖禰在廟，而苟以喪奠于主人，要節而歸。節，謂

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

薦馬。纓三就。

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

後。薦馬每車二匹。三車則六匹矣。纓夾馬頸者

謂朱白蒼之條絲也。其著之如屬然。交轡而夾

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但言入門

則是沒蠶也。既奠乃薦。爲其踐污

廟中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

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

出。泊郵吳氏曰。喪無不致其哀。猶祭無不致

其敬也。祭而旅酬。下及沃洗者。則圉御雖賤。其

情分之與於禮事宜矣。注疏皆以哭踊屬主人

玩此及雜記。可見屬圉御。又案徹奠設奠之時

薦車薦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

之閒見堂上堂下彼此並作也。檀弓云復、椁齒綴足、飯、設飾、帷裳、並作。凡讀禮者皆當以此意會之。賓出主人送于門外。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薦乘車鹿淺幣干

竿草鞞載旒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此

車令下道車棗車三者皆魂車也。士所乘者棧車鹿棧幣以鹿之夏皮淺毛者爲覆式也。干盾也。竿矢箛鞞鞞也。旒通帛爲之。孤卿所建。士亦攝盛焉。皮弁服臣同君以視朔者。勒馬頭絡銜也。以水中之貝飾之。此數者有干無兵有簾無弓矢明不用也。衡轡端橫木以駕馬者。縣之者蓋事至則加于馬身既則脫之而置于此。望溪方氏曰旒可攝而服止

于皮弁、何也。爵弁服盡用于襲斂也。遺以少牢、乘車載旒、以昭思禮、而被于身、設于寢廟者、不得踰其爵等。所以飭喪紀也。道車載朝服。道車、朝夕於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豪車載蓑笠。豪、猶散也。今文豪車、蓑笠、備雨服也。三車皆漆之。見道、豪二車。亦有纓轡、勒縣于衡。士備三車、亦攝盛之意。有司請祖期。祖、行始也。亦因在外。曰、日側。此主側、朕也。謂過中時。士讓按日過中為陰候之始。祖奠以當夕奠、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為夕之分限也。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袒爲載變也。載

卽遂匠所納者。束東棺

使不動也。襲襲衣也。

降奠當前東。降奠下而

奠當前東在

右載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

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車也。其

降仍以軼軸歟。舉奠者執遷祖之奠于手以俟也。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也。經載柩時不言設席移奠之事故記明之。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飾柩者設

儀禮訓解

卷十三

士喪禮下

八

柩之牆柳也。牆以布爲帷於柩旁者。柳以布爲荒於柩上者。池竹爲之。衣以青布。縣於柳前。以象宮室之承霑者。君三面。卿大夫兩相。士前一面而已。組所以聯帷與荒者。其色前赤而後黑也。與束棺屬披之組別。齊則居柳之中央。如車蓋上之裝。用三色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之以絮便高焉。有貝者。元士以上。此諸侯之士無之。設披。從旁持曰披。以備傾虧者。人君以帛爲之。士蓋用布與。棺既有組以結之。謂之戴。復結披當棺束。於束繫組。其形披出。人居旁牽屬引。屬著也。引。縛繩也。着繩於車。用人引之。云。縛者。見繩體。云。引者。見用力。一也。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泊邨。吳氏曰。下經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則鄉人爲之引。可知。禮助葬必執紼。又曰。束棺于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柳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于戴。而出之。

于外人居旁牽之曰披。橫縛于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引屬于輅車者也。在棺曰紼。說輅車而但屬于棺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右載柩 巾奠乃牆。

降奠訖覆以巾而商祝乃飾柩。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

明器藏於壙中之器神明之也。下文苞筭等皆是陳

於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泊郵吳氏曰乘車直東榮道車槩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尚空也。教說得之。疏以爲在重北則重當庭東西之中。乘車距之也。遠明器焉得及重北乎。折。橫覆之。折猶版也。定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覆之見善面也。自抗木至筭皆後用者先陳。折於抗席前用以其重大故別陳於南。三禮館

議折蓋以板片爲之。首陳之者爲其在棺飾之上。最親于棺歟。敖氏謂必橫陳之者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足以掩壙。加抗席三。席所以禦塵。抗木不言加。明別木上。下云加茵茵又加于席上。泊邨吳氏曰。抗木在上。卽梓之蓋也。東西曰橫。南北曰縱。一橫一縮。兩層重之以掩壙。取固密也。植席其用葦若荏歟。廣輪與抗木齊。必三重。取周疊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席三重。取相變也。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也。其制未詳。凡壙器。每以三二爲數者。象天三地二。渾合而人藏其中也。古之爲梓。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

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之。

禮館議後陳者先用。則茵先橫後縮。抗木先縮。

後橫。可器西南上。精之。以西行南端爲上。精。屈

知矣。也。不容。則茵。茵非明器。重言之者。以苞二。遣奠

屈而反之。茵。明器從茵起而比陳之。苞二。遣奠

羊豕之。筭三黍稷麥。筭與器盛種者同類。簠

體者。其容蓋與簠同一殼。簠

三醢醢屑。冪用疏布。簠瓦器。其容蓋亦一殼。屑

與薑。無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魚亦瓦

是也。以鹿苞筭。無者。木爲之。久之。謂以蓋案塞其

口。每器異其桁。三禮館議。敖氏以木桁爲久

之之物。所以苞苞筭。無之底。而使之平也。參

觀上篇重篇久法。其說可備一解。簠既冪之。

宜無庸更

器其口矣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

于槃中南流

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匱盥器也。流匱口也。此有爵矣。乃以

耒耜爲用器爲其有圭田

無祭器

祭器尊士器畧望溪方

氏曰壙中藏用器樂器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

耳祭器所以享祖考而納諸壙中則誣矣且喪

周禮春官之樂器夏官之兵器厥之奉之藏之

每職必舉而鼎俎籩錡天官膳夫以下諸職無

一語明器無祭器自天

有燕樂器可也

與賓客燕飲用

子以下皆然不獨士也

樂之器如琴瑟笙之類

役器甲冑干

云可者亦不必其用之也

役器甲冑干

皆師

燕器杖笠嬰

燕居安體之器也杖以扶身笠以禦暑嬰以招涼

右陳器

抗木刊

剝其皮而兩面皆刊削之。

茵著用茶實

綏澤焉。

茶茅秀。綏廉薑澤。澤蘭皆取其香且禦濕。

葦苞長三尺一

編。

葦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於苞物宜。

菅簪三其實皆淪。

皆港之湯。

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如殯時之設熬然。

弓矢之新沽功。

沽麤也。設之宜新。

有弭飾焉亦可張也。有秘

設依撻焉有鞬。

此言弓也。弭弓梢也。以骨角飾兩頭。雖沽畧亦使可張。秘

弓槩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

依纏弦也。撻弣側矢道皆以韋爲之。鞬弓衣

也。緇布

爲之。猴矢一乘骨鏃短衛。

侯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衛

羽也，骨為鏃而短其衛，亦示不用也。志矢一
生時鏃矢金鏃五分，可長而羽其一。志矢一
乘，軒輜中亦短衛也。軒輜中者，無前重後輕
也。

徹奠，中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此徹當前
東之遷，輒

奠也，巾席俟者，為將還
車，更設祖奠復用也。

袒，商祝御柩，乃祖，踊，襲。

袒，主人為將祖變也。御柩，執功布以居前，為還

柩車節也。祖，還柩向外，為行始也。踊，襲，主人既

踊乃少南，當前束。不言主人可知也，主人柩東

襲也。比及還柩，則在南，故少南以當之。

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婦人降，卽位。

于階閒。

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婦人不位於車西者，恐妨明者行禮。

之所。祖還車不還器。

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若南上。

泊邾吳氏曰：此車卽所薦三車也。薦時北朝，還時南

轉。還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望溪方氏曰：

車必還，乃可駕而行。器則人持之，無所用還也。

祝取銘置于茵。

亦周祝也。銘本

在重，重不藏，故移加于茵上，當與之同入于壙。

二人還重，左還。

重與車馬還相

及。車馬宜右還。還重言二人，則舉亦二人可知。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

節而踊。

此祖奠也。泊邾吳氏曰：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如之。旣祖，柩南

首，則奠在車東。疏云西，誤。敖氏繼

公曰：亦奠于尸東之意。故云如初。

薦馬如初。

樞動車還
宜新其事。

賓出主人送。

祖說出廟門

右祖

祖還車不易位。

為向外耳仍未行也。

執披者旁

四人

兩旁則八人也。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轂

北上巾之

既祖乃奠

有司請葬期。

請于主人亦因在外位時。

入復位。

復樞東之位也。自始死未

小斂已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柩殯樞既入祖廟位亦在阼階下皆內位也。

右請葬期

公賙玄纁束馬兩。

公國君也。車馬曰賙。施于生及死者所以助主人送葬。欲

以共駕魂車也。兩馬，士制，所謂駢馬也。公賜之，如其駕薦車之數。

擯者出請入

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及衆主人袒。

尊君命也。衆主人不迎賓，作階下，柩東西面，自若。

馬入設。

設於西方也。南比當中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賓使者，亦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幣，玄纁束也。輅，較縛也。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者。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命不升堂致者，柩在下也。以奠奠，故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不以由尸首爲嫌。

于棧左服出。

棧，柩車，卽蜃車也。四輪迫地，無革鞆而漆之，與棧車制同，故名。服車

箱也。幣奠于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此車南鄉。以東為左。與委物于尸東。殯東同意。宰由

主人之北。舉幣以東。以東。士受馬以出。士、胥徒

勇力者。受馬亦以舉幣為節。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

杖。亦為君命袒。故既送使者則襲於外。還入廟門。復柩車東之位。

右公則

賓賙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不

迎。告曰。孤某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

初。先入。道之。從入。亦門左也。如初。如公使者。主人拜于位。不踊。位。柩車東

位拜不稽顙。不踊。遠辟于君使。望溪方氏曰。

自公奠公則以外。主人皆有拜而無哭踊。卽拜

亦不離其位。不惟力不能勝。時亦懼不逮也。

云拜于位。則拜君。賜之使者。違其位明矣。賓

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言出請見

賓已出在

外也。若奠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

馬。賓致可以爲葬奠之物也。常日奠。惟朝夕

一。至葬日。遣奠爲奠之最盛。故親者致其奠

物。以共製事之用。若者不定。

之辭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又請。若賻入告主

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貨財曰賻。主施於

以將之也。泊邨吳氏曰。賻。主人者。將命。執物

而獨爲賻出。或疑爲重財輕禮。不知賻不施於

賓。賻。主人者。將命。執物

而獨爲賻出。或疑爲重財輕禮。不知賻不施於

賓。賻。主人者。將命。執物

而獨爲賻出。或疑爲重財輕禮。不知賻不施於

死者則賓固不入至柩前致命也。主人拜賓坐。主人豈得不出廟門而受之乎。

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主人有喪於僦遺不

宜親受。故若無器則梧受之。梧逆也。謂宰梧受之。不委地也。梧受

之。則相對而異於舉之同面也。泊邨吳氏曰

賻施於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門則有併施死者之嫌也。少儀曰。賻馬入廟。又請賓告事畢拜

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又請賓告事畢拜

送。入。如但賻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呂氏

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主也。賓于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于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弔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爲衣服飲食以

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

贈者將命。

贈送也。以柩將去而

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矣。

泊邾吳氏曰此不蒙

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

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贈謂以幣若他物。可爲

明器者。禮較重。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如其入告。出告須。

於奠賻者與。

亦於棧左服。

若就器。則坐奠於陳。

就善也。成也。陳明器之陳者。贈施於死者。贈無

常。惟玩好所有。善器成就者。奠之于陳。從其類

也。**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雖知事畢。猶請。君子

不見者言之。

泊邾吳氏曰。諸侯弔使之禮。在

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柩後。則士大夫諸禮。亦

當有殯後。葬前。陸續而

來者。經特於此著之耳。**兄弟。賻奠可也。**

兄弟有服親者。

可云者許其且賙且奠。未必並用。或且從厚也。賙奠於死生兩施。或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所知則賙而不奠。所知通問相知者。降於兄弟。賙以幣馬。尊敬之意。故

親疎皆得用之。奠以羊。若飲食然。知死者賙。知

故疎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書賙於方。若九。若

生者賙。是又於所知中分別。書賙於方。若九。若

七。若五。書遣於策。方。板也。或九行七行五行。凡

編爲之。書方者。爲將讀之。九七五。言其疏數之

節。遣爲主人自具之物。故另書之。策廣於方。遣

之物名多也。士讓按明奠賙贈之儀。有兼施者。有特施者。無非稱其情與財耳。然主人有不盡用者。何以處此。曰。君子不家於喪。故孟獻子之司徒旅歸四布。而夫子取之。若因以爲利。野

人猶恥之。乃代哭如初。柩將去矣，不忍絕聲。與

况君子乎。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

殯。三禮館議，自啓殯見柩而遷廟，哭固已不

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

而守之，徹夜不寐，哭若絕聲，不但忘哀，且將懈

怠倒廢而不振也。若不代，則雖強有力者亦弗

勝。明日何以將事乎。聖人立法，卽乎人心如此

宵爲燎於門內之右。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

幽闇也。時柩車在西，柩車東有主人，

階間有婦人，故于東方以照哭者。

右賵奠賵賻。凡賵幣無常。玩好唯

厥明。卽葬日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

之質明。臘鮮獸大夫

儀禮細解

卷十三

夫

少牢之禮。士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也。如初如大斂奠時。望溪方氏曰。遣奠得用少牢。而冠禮之用爵弁。昏禮之用墨車也。昏冠則假之於始。以厲其志。宵雅肄三之義也。喪奠則厚之。于終。以報其勤。士有賜幣。其實羊左脾。凡吉祭大夫。沒不呼名之義也。

其實羊左脾

凡吉祭升右脾

此用脾。脾不升。

泊邨吳氏曰。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脾。是小牲。脾解

合升。不去脾。此羊豕大牲。升其脾。雖豚解亦去脾。以其成牲也。

腸五胃五

少牢用三

此加至五。亦盛之。

離肺

離者。不絕其中。央少者也。云離者。食肺也。明無切肺也。切肺。祭

肺也。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如羊左脾。脾不升。離肺也。豚解者。以解豚

之法解之。肩胛脊脅。解為四段也。無腸胃者。少儀云。君子不食溷腴也。

魚腊鮮獸

皆如初。

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用豚解故無膚而代以鮮獸。東

方之饌。

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四豆、脾析、蜺醢、葵

菹、羸醢。

脾析羊百葉。蜺醢蜺蛤醢。羸蠋也。四邊、棗、糗、栗、脯。糗，熬豆米。

之粉爲之。今所謂糕也。

士讓按四豆俱用饋

食之豆而四邊則於饋食之邊取其二於加籩之實取其一於羞邊之實取其醴酒。葬奠亦陳

一而合爲四。所謂放而不致也。

無黍稷。陳

器。明器也。夜斂藏之。至此復陳之。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一人在輅西照

徹祖奠。一人在輅東照葬奠。

賓入者拜之。

亦鄉而拜之。主人無出禮。

右陳遣奠明器

凡糗不煎。

以膏煎之則發非敬亦不以食

道之

意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將設葬奠先徹祖奠入謂

祝與執事徹祖奠者既盥乃入由重東而

徹者

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

乃奠

東

適東堂下之

鼎入

五鼎舉入陳于阼階前西面北上皆如殯

乃奠

豆南上精邊羸醢南北上精

也邊羸醢南辟醢酒也士讓按四豆

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蟬醢蟬醢東葵蕒葵蕒

南羸醢是謂豆南上精其設之形四方也四邊

則於羸醢之南先設棗棗南設棗棗東設棗棗

北設脯是謂邊北上精亦因精而得形四方也

其設棗之西空一位可以設醴其設棗之西空

一位可以設酒皆當脾析之南故注云辟醢酒

也。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

在豕東。獸特於其北。醴酒在籩西，北上。醴酒尊以要成。奠者出，主

人要節而踊。亦以奠者往來爲節。

右遺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抗，舉也。出自道，從門中央也。不由闕

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恆出入。道左，道東，主位也。倚之，當倚於門東北壁上。經言甸人置重於中庭，此又言甸人以見凡有事於重，皆甸人也。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既虞，則神安于寢，作主則神棲於主，此重既出不復反，使甸人守之。既虞則埋于道左。治邨吳氏曰：重既不隨入壙，又

不可留於廟中故於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

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皆出自道象平生出必中道也南上

將行以近外者為先也乘車在前道彙序從

三禮館議道車行之道也車必由中出者車自

兩輪重則兩人抗之馬出亦二以並圍人牽之

亦然則不得不夾闈之兩旁而從中出也生者

乘車出入由中道步行則否望溪方氏曰朝

祖時柩車入廟門闈與下檻已脫去故重與車

馬得由中道出也註云不由闈東西徹者入闈

似闈尙未脫有闈則車豈能出入乎徹者入闈

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

也苞以苞盛之也徹巾卽苞

之是於席前為之也此象既饗而歸賓俎雜記

云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是也士苞三个前

脛折取臂，膈後脛折取髀，皆下體也。每牲猶有肩肫脊脅四段之上體，在俎焉。取下體者，其以皮骨多，差可久。鰾魚，謂不以非正牲也。又按葬有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藎之者也。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士無遣車，則所苞行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行器，析言之，則苞簋言之，則折抗席抗木皆器。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也。舉之爲行始，故曰行器。茵苞器序從，之先後車從。次器而行。徹者出，踊如初。徹者設于西北，旣仍乃出也。於是廟中當行者，惟柩車。

右重出車馬奠器從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

命母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

面。

則卽書於方者。則禮賓爲之。故主人之史請之。史請北面。旣而與釋奠者西面。右史右也。

泊邨吳氏曰。公則當首列。奠賻贈及襚皆在

其中。舉則以該之也。士讓按哭者相止。宜於

神之聽之也。主人主婦必哭者。庶神有所憑。依

也。燭在右以照書。取其明也。是時幽明悽愴。如

將見。讀書釋算則坐。必釋算者。物有多寡。宜知

之。便。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洗燭者

也。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

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卽書

於策者。此主人之物。故公史

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卽書

於策者。此主人之物。故公史

讀之。其執燭之位與上同。而東西則異。三禮館議。賜物私史讀之。以見其議之不忘也。遺物公史讀之。以見其分之不越也。望溪方氏曰。附棺之物。必誠必信。雖執事者自無遺忘。而主人主婦必傾耳而聽之。於心始安。故俟讀遺畢。而後命之哭。

右讀贈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

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

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知其上下。執披者知其左右也。上執披者旁四人。則八人也。不言引者。披後于引言執披則引可知矣。主人袒乃行。踊無算。袒爲行後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車者。先出宮。踊襲。哀親之難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

出宮。踊襲。

出宮而踊。哀親之難。

其室也。行路不宜袒。故襲。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邦門，國城之北門。葬于北方，北

首。三代之達禮，則所出必北門也。柩至是，公乃贈之，亦異於臣禮也。玄纁，乃用之。榮君物以送

終焉。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

哭，拜稽顙。

左右，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柩北首，西爲左。賓在柩車之東。主

人不成踊，變於家。

望溪方氏曰：公使人叩關

使者在西，以至主人之家，有賓道也。贈于塗，則

使者在東，以國門乃君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

之門，使者有主道也。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

拜送復位杖乃行

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不奠於

左服宰不舉之別於在廟後位友柩車後乃行亦謂柩車行也

右公贈

三禮館議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公之使人贈其臣亦以出國門

為節歟初喪既禭之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謂之至柩行又贈之於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焉可知堂廉不隔呼吸相通九經所謂體羣臣此其實也士讓接古者王公而下至大夫士皆有兆域昭穆各以其次故趙武以得全要領從先大夫於九京為幸北方比首死者所厝士喪而柩至邦門公使贈之如此是之謂令終其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無愧祖

考矣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廟中南上，此以西行北端為上，是純

於壙也。

茵先入

當藉棺也，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焉。

屬引

於是說載除飾，更屬

引于柩東，而下棺于茵上。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

面皆不哭。

袒為下棺變也，入壙之際為羨道，男東女西，各使為位，不哭者，下棺宜靜

也，羨道，天子謂之隧。

右至壙

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

壙，道也，餘

則否者，不敢留神也，記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壙，望溪方氏曰：柩車不停，以葬必在

日中以前少遠。

緩，則妨虞祭矣。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車，謂乘車

道車乘車也。道左道
東也。先至者在東。極至干城飲服載之。極
至城。祝脫載除飾。乃做乘車道車乘車之服。
載之。不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
宜。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

窆。下棺也。今文窆爲。主人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

十制五合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疑卽公
使宰夫所贈。重君物。故以送終與。三禮館議。
李氏如圭。以此贈卽公贈。或謂經不言公贈。而
重出其物曰玄纁束。則爲主人之贈。明矣。既窆
則公贈賓贈。豈主人之贈。卒袒拜賓主婦亦拜
胥入焉。不言者。可知也。

賓卽位拾踊三襲

卒謂若卒也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卽位反走道東西位也

拾踊者上先賓後婦人居闕三謂三者三襲主人也禮婦人不袒

賓出則拜送

相問之賓也凡甲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其中

者也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

退相問也既卒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明友也

虞祔而退皆因恩之厚薄爲去遲速之前也

藏器於旁加見

器用器至燕器也見棺飾也棺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於棺

器之外先云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藏

之者其家人之屬歟必藏器者明君子於事終

不自藏苞篋於旁此在見外棺與槨之閒也上

猶于尸柩之右之意也不

言喪無相次而藏可知加折卻之加抗席覆

之加抗木。

加于上也。

泊邨吳氏曰折卻之善

面向棺也。席覆之善面向表也。猶小

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也。梓周於壙

之四圍加抗木則與梓爲蓋而空事畢矣。古人

所以無使土親膚

者周備詳慎如此。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拜之者謝其執紼

及下棺實土相助之勤勞也。拜時亦袒。望溪

方氏曰歸而反哭日中而奠。卽位踊襲如初。卽

故以實土爲節不敢久俟。

美

道東位亦

拾踊三也。

右窆

於是有所可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爲父母

官家人大喪兩窆遂爲之尸。小宗伯成葬而

墓祭則爲位。注謂成葬而祭墓地之神以先

人形體託於此地，故配其神以安之。小宗伯為位，家人則為之尸也。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俱有既定祀后土之女，此經無之，或文不具耳。士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但楹弓只云釋奠，則未必有尸耳。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

上。反哭者，於其祖廟為柩從此而出也。西階，堂

上親所行禮之處，故楹弓云：反諸其所作法。

堂上親所行禮之處也。升自西階，未變其嚮者

所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

上焉。衆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望，漢方

氏曰：迎精而反，探死者之情，亦必先就考妣，而

後可反於私室，故反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哭於廟，而後虞下。喪。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由阼者，辟主人。三禮館議：主人升西階者，以

賓將在西階，用之，故豫空阼階，爲婦人位也。虞

祭，尚升自西階，則此時固不宜出阼。主婦入于

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八于室，反諸其所

處也。出卽位，賓用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

堂上西面也。賓用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

拜稽顙。者北面，主人拜於其位，此用異於常，故

爲之稽顙。泊邗吳氏曰：西階東面，本非主人

正位，以喪事遽，用者北面，則主人因其故位拜

之而。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廟門外也，

哭而退，故重謝之而稽顙。泊邗吳氏曰：二廟

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遂至之殯宮，以虞事

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遂至之殯宮，以虞事

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遂至之殯宮，以虞事

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遂至之殯宮，以虞事

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遂至之殯宮，以虞事

不可緩也。陳氏可大以爲先祖後禰恐未確。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

踊三。

啓位，啓殯時之位。婦人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于堂下，直東序西面。拾踊，丈夫先

婦人後而已。

兄弟出，主人拜送。

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

可以歸。至虞卒哭，還來與馬。賓出自廟，兄弟出自殯宮，親疏之殺。三禮館議，殯訖哭殯，葬訖

反哭，主人于兄弟拜送者，惟此耳。以此二節事尤大而哀尤甚也。

衆主人出門

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次，倚廬也。居於倚廬，哀親

之在外也，不敢入處室。

右反哭

卒窆而歸，不驅。

既封，從蜃車而歸。其反也如疑，不忍

疾驅

也。

猶朝夕哭不奠。

是日也。以虞易奠。猶哭。以神靈在此也。不奠爲無尸柩也。三

虞卒哭。

虞喪祭名。安也。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謂卒殯宮之哭也。以其明日耐于祖。故不

復朝夕哭於殯宮。惟朝一哭。夕一哭。於其次而已。

泊邺吳氏曰。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爲卒哭之期。蓋緣後世葬無定期。遷就爲之耳。

明日以其班耐。

班。昭穆之次也。耐。卒哭之明日。祭名。耐。猶屬也。謂耐于祖。孫與

祖。昭穆同。故以孫屬於祖。而就祖祭之。尸柩已

去。神宜在廟也。泊邺吳氏曰。上而耐。下而設

尸。皆以其昭穆。此於死者之精神。所以聯屬而

喪禮

卷十三 士喪禮 下

信
之。

右虞卒哭祔

右士喪禮下

凡二十三節經文止

記古本

說見上篇記

啓之昕外內不哭。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

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薦乘車。鹿淺。幣干。笮革鞮。載旛。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道車載朝服。棗車載蓑笠。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降。奠席于柩。

西巾奠乃牆抗木刊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葦苞
長三尺一編菅筍三其實皆淪祖還車不易位
執披者旁四人凡贈幣無常凡糗不煎唯君命
止柩于堦其餘則否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柩
至于壙斂服載之卒窆而歸不驅自此以上古
記皆依經文
次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
序而至卒事。此一條通解本
移附士喪上既正柩賓出遂匠納
車于階閒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

巾之、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可張也。一作張可
有秘、設依撻焉、有鞬。猴矢一乘、骨鏃、短衛志矢
一乘、軒輶中亦短衛。

儀禮紉解卷之十三終

儀禮紉解卷之十四

安溪王士讓述

士虞禮第十四

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於殯宮，以安之。於五禮屬凶。士三月而葬，士三虞。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初虞之禮。

士讓按：上篇葬卒窆而歸，反哭，入遂適殯宮，是日也。以虞易奠，人子之心不忍一日離也。凡虞必有主之。婦則夫，若子主之。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此又其變者。

士虞禮

三禮館議：自始死至葬，設奠以依之，不立尺，以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

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爲亟而後此之春秋
享祀設主迎尸自茲始矣。祭吉禮也。虞則祭而
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于吉也。

右篇目

記虞浴不櫛。

浴者將祭自潔清也。不櫛者未在於飾也。

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敖氏繼
公曰注從古本無沐字。今本曰沐浴蓋傳寫
者誤行之。

特豕饋食。

特豕士牲饋猶歸也。祭而用黍稷曰
饋食言饋之以食也。三禮館議饋

食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此亦放其禮行之
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遺奠用羊豕亦豚
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爲體解而異于
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望

溪方氏曰。自小斂至禋。皆用肝。造奠及虞始用豕。卽用物之節。而至殺亦存焉。側亨于

廟門外之右東面。

側亨。亨一胖也。吉禮用全。虞不致爵。無主人主婦及賓以

下之俎。故畧用一胖而足也。殯宮。寢也。而云廟尊之也。右。西方。不於東方。未可以吉也。亨于爨用饌。東面。謂亨者。爨亦存焉。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也。遞次

皆西

方也。饌爨在東壁西面。

炊黍稷曰饌。爨在堂下。云東壁者。近於壁也。壁

爨之間。當容人。西面。亦指饌者。凡吉祭。饌爨在西。此東者。反吉也。朔月之奠。始有黍稷。未有爨。此有者。漸吉也。亦北上。三禮館議。設洗于西記。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饌爨。爨。當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此所設。皆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設之于西亦以主人位在西階上故也。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

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

喪祭無玄

酒以醴爲上而在西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也兩甒西上亦神席在西也士吉祭冪用綌此喪祭用絺其義未詳望溪方氏曰虞所獻惟及祝佐食無室外之事故設尊于堂上素几

葦席在西序下

周禮司几筵几喪事設葦席右素几。洎邨吳氏曰人君始死

卽几筵具。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士讓按用素用葦喪事質也。苴

荆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筐饌于西坵上

苴猶藉也所以

藉祭尙潔也。荆度也。穢也。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

一 鉶亞之。

臨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此

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士

讓按醢在西，據饌于西楹東如此。及其設之，據

尸在與東面，則醢在北，當尸之左。菹在南，當尸

之右，尸得右取菹，搗于醢，祭于豆間，亦順手便

也。從獻豆兩亞之，四邊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

獻尸祝，其陳次在楹以東，亞于鉶而東也。鉶東

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

栗，則北上者。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

菹與棗也。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

席。藉猶薦也。席字宜衍，几堂下無設席法。且尸

用席而敦未必有席可知。敖氏繼公曰：特

牲禮，藉

用菹。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篚巾

儀禮別解

卷十四

士虞禮

三

在其東。

爲川設壘也。壘中有水。流。壘吐水口。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

北面北上設局竊。

右西方也。先設竊後設局。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

陳鼎在鑊之西。及觀之。可知也。云。

七俎在西塾。

設局竊則牲物已孰而升于鼎矣。

之西。

塾有西者是室南嚮。此外塾也。

士讓按

西。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

牢下篇言縮執七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

縮執俎者其法同耳。肝俎在燔東。望溪方氏

曰。以此知門之左右室皆中隔。而內外並名塾

也。牲爨在門外。而燔俎乃在內塾者。俟正俎既

升。然後以俎出受燔。不相混也。士讓按。虞祭

皆以執事爲之者。喪主哀。未能躬親也。凡陳列

吉祭在東。此在
西者，西陰方也。

右陳饌具。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言牲，則兔腊在其中。西上，變吉也。兔腊在東，寢右者，當升左胙也。腊用於日中而

行事。朝有葬事，故日中而虞。亦變於吉祭。士讓按常時吉祭，皆以質明。虞以日中。

至再虞三虞，朝無葬事，意皆用質明行之。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

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喪事畧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羹

飪，升左肩，臠肫，髀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

左臚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之羹。飪，熟也。自肩至脅，凡七體。

喪祭畧也。離肺舉肺也。臄、膾肉也。脊骨用其

正者。禮雖畧，不可奪其正也。膚取諸臄，既於

純吉之倫，擇者。膚祭三，以爲神祭。肺祭一，以

爲尸祭也。鼎有三，牲實上鼎。李氏如圭曰：

士虞祭用七體，特牲則增橫脊、短脅而爲九。

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爲十一。敖氏繼公

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

一，而又但用一骨，遠別于吉祭也。升魚鱠

鮒九，實于中鼎。特牲魚十有五。此升腊左脾

髀不升，實于下鼎。喪祭畧，差減之。

皆設局，鼎陳之。

先設。銅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苘，有

後陳。苦若菜，若云者，各隨其時之所有也。苘、

桐、類、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苘，皆所

以爲滑者。有禘。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兩邊

棗烝栗擇。兩邊之棗栗皆烝祝俎髀脰脊脅

離肺陳于階閒敦東。此俎實自鑊而徑載于俎不復升于鼎者不敢

與神俎同也。尸三俎兼用。祝俎實惟系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常陳之處也。敦東

言其節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皆散

垂帶賓執事者如甲服。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士之屬官也曾子問士則

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據此則屬官亦爲朋友也。甲服疑衰素冠麻經帶望溪方氏

曰虞之賓惟來執事者故特文以見之。

皆卽位于門外如朝夕臨

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堂亦如之。

主人及兄弟在

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婦人及內兄弟其服如葬服位如臨位望溪方氏曰旣葬矣而婦人仍朝夕奠之位何也主尙未作而遽入于房義無所處又方迎精而反于婦之心仍若神之陟降在庭且尸入當哭踊也又曰以是知女賓卽內兄弟及外宗送葬時必與衆子婦隨主婦之後

祝免澡葛經帶。祝亦執事而加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此祝公有司也此服當事服之旣事則已

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右几於席近南

降出及宗人卽位于門西東

面南上。

宗人亦公有司也。祝及宗人南上，明其與賓不相親。

右門外位

士讓按送往之情，虞祭亦一大節限，故俱至與祭，服前服。自此以後

親疎之服

漸變除矣。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告主人以有司已具，請行祭事也。主人即位于

臨，朝夕哭也。拜賓如臨，旁三拜也。

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既夕

云，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

面北上。此位異於朝夕臨位，亦異於既耐吉祭

之位。是時賓爲執事而來，無異爵者。士讓按

君於士，自視斂至葬，皆致其情。虞則不與，思有

終也。卿大夫士之異爵者，自弔至葬，亦致其情。虞亦不與，情有極也。同等之賓，宜助主人為禮。故與。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宗人西階前，於虞。祝入門左，北面。位接神尊也。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解升，止哭。苴，東面設之，順神東面也。縮，從也。止哭，為將祭也。叔氏繼公

曰：祝洗，解升入，俟時而酌，亦異于吉禮。泊邨

吳氏曰：苴，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

向東。几，陳設及羞。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先視而入室，祝從。故入

卽西面，亦異於吉。

贊薦菹醢，醢在北。

主婦不薦，齊斬

之服，不執事也。醢在北，豆南上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佐食，佐尸食者。吉祭，旅與兄弟弟齒，蓋同姓者爲之。望溪方氏曰：此長，謂執事之賓長。鼎

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

鼎七，佐食及右人載。

執匕俎者三人，從設，從俎入而各設于鼎東。載，載於

俎。佐食亦在右。三禮館議：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指之法宜然也。其在門外之饗亦同。卒，杞者逆，退復位。

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贊設二敦。

于俎南。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西黍東稷。尊黍西上。佐

食出。立于戶西。無事。贊者徹鼎。及于門外。祝酌醴。命佐

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醴以饗神者。自

小敘大敘。朔月遷祖奠。祖奠遣奠皆醴。酒金有。此所酌者醴也。酒則以醑尸。祝奠解

于鉶南。復位。復在主人之左。

右設饌。載猶進。柢魚進。鬻。柢本也。鬻脊也。二者皆生人食

法。猶云者。見未忍異於生。亦以別於吉祭之進下進腍法。主人在室。則宗

人升戶外北面。

當詔主人室事。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

依南面。

佐食室中無正位。室中尊，不空立。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依。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

饗，告神饗也。饗辭，即記所云哀

子某主爲而哀薦之饗者也。此祭祭于苴。望溪方氏曰：虞祭已前，主人哭踊必至虞而後拜。何也？拜者，君臣朋友饗燕之禮也。大親不交，故就養無方，無所用拜。未葬，親之魄體尙在宮中，不忍父母而賓客之也。至迎精而反，則以神道事之。故尸未入而禮神爲主人祭拜之始。佐食許諾，鈎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

稽首。

鈞視。擗衣以露臂也。爲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下席爲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二者三

祭之。解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益

反奠之者。旣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于故處也。

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于神當以

吉拜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

仍以喪拜拜賓也。望溪方氏曰。此孝子躬祭

于室中之始也。鬼神依人而行。使祝佐食代神

祭。冀迎精而反。庶或陟降。祝祝卒主人拜如初。

而馮之也。吉祭無此禮。祝祝卒主人拜如初。

哭。出復位。

祝祝者。釋孝子祝辭。卽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墜。下至適爾

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

皆在其位。望溪方氏曰。加哭于出之上。未出

戶而鳴咽

不自禁也。

右饗神

始虞用柔曰

葬之日日中而虞欲安之柔曰陰取其靜

如丁亥曰辭

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之類是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顯明也

相助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耐廟之

故日夜爲之敢用絜牲剛鬣

豕曰香合

望溪日尸所飯惟黍故獨稱香合

士護按首叙牲次叙盛卽篇首所云特豕饋食

嘉薦

普淖

嘉薦菹醢也明齊澣酒

明齊新水也酒蓋言

哀薦祫事

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合適爾皇祖某甫饗

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男子耐於王父。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爲神未欲遽離其室。故於虞預告。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如丁日葬。則之也。皆用柔日也。其祝辭異者。一言焉耳。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故云他也。卒哭亦別用剛日。假如庚日。三虞則壬日。卒哭也。三虞所以別用剛日者。將耐於祖。取陽動之義。歟。卒哭亦用剛日者。以耐祭宜用柔日故耳。如初。謂祝辭。三禮館議。鄭注解他用剛日。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而葬者。宜速虞祭以安神。待三月而後卒哭。中間或有祭祀。亦用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此于小記報葬報虞之說合。而以之解本。

經之義則其辭枝矣。當從敖氏爲安。泊郵
吳氏曰三虞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曰
成事因于
三虞也。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

尸祭祀所主以象神者。孝子不

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故立尸以主之焉。祝出迎尸而主人不降者亦變於吉。一人衰經服則非疎遠者其爲主人之兄弟可知。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虞未可以吉故以篚代之。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魄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士讓按從尸者以主人之兄弟爲之。

使神有所親也。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主人在西序東面，衆兄弟西階

尸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

淳尸盥，宗人授

巾。淳，沃也。賓執事爲之。尸入門左，當西階北面盥。

尸及階，祝延尸。

在後，詔俯

口延，告之以升也。凡升，祝在尸後，降，祝在尸前。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前

門之踊，宗人所詔，此亦如之。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哭止者，尊尸也。將有

事也。士讓按尸入門爲一節，及階爲一節，大

戶爲一節，三節限皆踊，皆有宗人詔之。經獨著

之於尸升，詳中閒以該前後也。按宗人所主，多是吉服，廟中事，故自始死至獻明器，宗人不见經。以凡葬事皆凶服在外，宗人不與也。註云，凡踊皆宗人詔之。惟據此三節耳。若自初喪至卒

哭中閒踴節甚多。不皆宗人詔之。

婦人入于房。

執事者將由堂東，故入以辟之。

主人及祝拜受尸。尸拜遂坐。

受，安坐也。尸即尊坐，或時不自安，故

拜以安之。拜而後尸乃坐，變于吉祭。尸拜如特牲禮之答拜也。

右迎尸。尸服卒者之上服。

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

亦異於吉祭者。吉祭之尸服玄端玄裳。士

讓按士喪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

祿衣。祿衣即玄端也。其序爵弁服為上，祿衣

為下。記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爵弁服明矣。

鄭注以為玄端，誤也。蓋爵弁服純衣者，士之

冠昏，人道於此始。士之襲斂，人道於此終。尸

象神也。虞迎精而反，象其上服，所以安之也。

若歲祀常事，則尸亦但服玄端常服。主人自

修常祭服亦如之焉。至士妻之尸服宜純衣。註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

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女尸必使異姓者孫行之婦也賤者

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何氏

克思曰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也。抑

亦以既有男尸則不便更立女尸也。虞卒哭

練耐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為女尸故須

別立。或並喪則其虞耐等祭亦必有先後。賈

疏謂喪祭皆男女別尸異几。似一時並立兩

尸然其

尸入祝從尸。

當謂

尸坐不說履。

侍神

說非。

尸坐不說履。

不說

履不說

情。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

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也。執巾不授巾卑也。

槃以盛棄水為濺汚人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

此篚，徽爲尸盛餘饌。北席

北也。立，俟其祭之畢。

望溪方氏曰：室中尊嚴

而從者久立于尸左，何也？不忍遽異于生也。婦

人行動，內御者必從。母之尸，不容有異。尸取奠，左執之，取

菹，換于醢，祭于豆閒。

右手取奠，予左手執之，爲右手將有事也。下祭之類。

此者，皆于豆閒。

祝命佐食墮祭。

墮，手向下也。按墮字，或爲授。解

特于是見之耳。注據周禮云：既祭則藏其墮，今從之。玩

義不一。經義謂命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祭也。故敖氏

以爲授或授字之

誤。然不可考矣。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祭

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

拜爲祝告於神。

拜也。故尸不答拜。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嚙之。左

手執之。

肺氣之主。脊體之正。左手執之。亦右手將有事。

祝命佐食通敦。

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敦盛黍稷。命之近于尸也。側邇之。喪食略也。

尸

祭鉶嘗鉶。

以右手也。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裁四

豆。設于左。

清肉汁。裁切肉。博異味也。議羹豆有正有加。此二者皆加也。泰

三禮館

羹清自門入。新自爨來。欲其熱也。

尸飯播餘于

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此初

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三禮館議少

儀。小飯而亟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于口者差少。則

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于敦，又不可棄于席。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三飯，佐

食舉幹尸受振祭，嘑之實于篚。幹，幹骨之肉，卽脅也。又三

飯，舉胙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胙，祭如初，亦振祭

嘑之也。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嘑之。此實于篚，不嘑者，喪不備味，異于吉。又三飯，

舉肩祭如初。合上九飯也。後舉肩者，周人貴肩，後舉之以成禮，禮貴要成也。舉

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舉而實之篚，且不空俎，爲將改饌于西北隅也。

个，猶枚也。上文牲體七，已舉脊幹胙肩四體，則所遺者臂、膈、肫耳。腊所遺臂、膈、肫亦然。魚遺三个同。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

九飯而畢。士禮也。泊邗。吳氏曰：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為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見其下咽者少也。

右獻尸。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

圭，潔也。凡喪祭稱哀子。吉祭稱孝子。孝孫，此卒哭饗辭也。朱子移析于此。敖氏以祝饗饗辭當與此同。其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與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為祝祝辭，先饗後祝，先畧後詳，是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

爵無足者曰廢爵。主人喪重，故用之。酌以酒安食也。凡吉祭，主

人西面答。此北面變吉。望溪方氏曰：同一拜

也。吉祭曰拜送爵，虞則曰答拜者。沈痛荒忽，不

忍，循獻酢，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

之常儀也。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實也。

肝於俎，而鹽在肝右，便尸取之。尸左執爵，右取

此，卽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尸左執爵，右取

肝，搗鹽振祭，嚙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

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謂賓所實之特俎也，復

位，謂賓長也。望溪方氏曰：吉祭之用，加于

菹豆，將合搏黍以餼主人也。尸卒爵，祝受，不相

虞，無餼，故仍加于俎而反之。尸卒爵，祝受，不相

爵。主人拜，尸答拜。相爵，如特牲曰：送爵，皇尸

卒爵，此不相者，喪禮畧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

醋本亦作酢報也尸無降席之禮故祝爲酌之

泊邗吳氏曰神賜不可不飲且獻祝及佐食皆承廢爵用之不卒爵則無以獻也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士讓按居喪不飲酒而虞祭主人有卒爵何也尸有父道主人有子道不可以虛所受賜且亦因虞漸卽吉故也但卒爵之後無復有主人主婦相致爵之儀於禮亦宜

右尸醋主人

筵祝南面

祝接神尊宜先得獻筵用萑席士讓按筵于室中北墉下南面主人

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不洗者薦菹醢設下尸也

俎。贊薦而佐食設。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祝左執爵祭薦奠爵。

興取肺坐祭。瘠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瘠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

祝坐授主人。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兩手也。興取肺變于尸。尸則佐食絕而

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以肝從亦賓長。三禮館議。祝授爵受爵皆坐而不興。室中地迫隘也。故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

堂復位。

佐食祭事有與勞故獻次及之。篚在庭實之升堂不復入室者室事已也。復位

取杖而復東面位。泊邾吳氏曰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吉

然祭亦然

右主人獻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爵有足服

輕者得用飾也。洗北堂之內洗直室東隅。邾邾吳氏曰疏以主婦爲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祭也。然此爲吉祭言耳。昔喪則妻爲夫斬衰稽顙未有舍斬衰稽顙之妻

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為主婦之理。既葬而虞，何
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為多。若
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亦必死
者之妻為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
人之婦為之耳。然則以母助子可乎。曰：子初獻
母亞獻，禮以男子為主，亦夫死從子之道也。若
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銅者皆主婦
也。虞則一以贊者為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邊
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歟。士諫按亦
有母先於父而歿者，亦有孤子幼而未娶者，則
虞祭使贊者攝助焉可也。白反兩邊棗栗設于會南棗在
西。自反不使宗婦贊者，喪尚縱縱反吉故也。東
西尚棗棗美。望溪方氏曰：不忍遽變朝夕進
食于舅姑之常情。尸祭邊祭酒如初賓以燔從
而使宗婦傳致也。

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

賓謂次賓。知然者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

次賓羞。差次宜然也。燔從如肝從之儀。

右主婦亞獻尸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初主人儀。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

纒爵。口足之間。有篆如縫中飾。

也。又彌飾矣。如初。如主人儀。特不用棗栗。與主婦異。

婦人復位。

復堂上西面位。事已。

尸將出當哭踊。三禮館議婦人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爲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右賓長三獻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告主人也。利猶養也。利成養尸禮成也。

也。不言禮畢者嫌於遣送尸去。皆哭。丈夫婦人於主

右祝告利成。虞三獻卽告利成。特牲禮至無算爵乃告利成。

祝入尸諷。諷起也。祝入而無事則尸知禮畢而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

議按前延尸者祝也。必待從者奉篚哭如初。卽

衰經之人。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丈夫先婦人後，三者悲哀之節同也。事尸之禮畢於此。

右尸出。尸謾，祝前鄉尸。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

如出戶。

還，謂先鄉尸而卽還也。望溪方氏曰：每還必先鄉尸者，雖無辭，若告尸

以行與轉之節也。前後皆以戶階門爲節。惟過主人不言地，以下言降階，則適當階上可知也。再言降階而後言還者，祝先降，鄉尸立，待尸之盡階而後還也。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扉用

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也如其設也一如與中東面也東面則凡在

右為南矣扉隱也以席為障從其幽暗也泊

邱吳氏曰注疏以此為陽厭然虞祭所舉牲體尸嚼之不食則無與於厭飮之義矣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

俎出徹薦席者執事也祝薦席初自房來望

不設漢方氏曰以此知佐食雖與祝同獻而席贊闔牖戶贊佐食者鬼神尚幽暗或者遠人乎

右改設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

宗人詔降詔主人降以無事也

主人降賓出。

出廟門也。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門外未入。

之位。

宗人告事畢，賓出。

主人送，拜稽顙。

送拜者于殯宮之大

門外。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右事畢。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記述其變者無

尸，謂無孫列可使者，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卽位升降諸事。

既饗。

視釋饗辭之後。

祭

于苴，祝祝卒。

取黍稷祭于苴上。

不綏祭，無黍羹涪，馘

從獻。

記異者之節，闕此四事。上文迎尸入，佐食綏祭，黍羹涪，設于鉶南。馘，四豆設于

左。賓長肝燔從獻，此皆無之。士讓按既無尸不行獻禮，則祝佐食亦無獻可知。

主

人哭出復位。

於祝祝卒卽哭復戶外東面位。

祝闔牖戶降復

位于門西。

初入門左北面。

男女拾踊三。

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

者三爲拾也。

望溪方氏曰有尺則尸入門入戶而踊出如之無尺則總而拾踊。

如

食閒。

闔牖戶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望溪方氏曰有尸則主人復位而祝迎尸。

既無尺則事神之事畢矣於孝子旁皇周浹

之心未能慊也故闔牖戶冀神之憺安而久

留於斯以致其

祝升止哭聲三啓戶。

將啓戶先噫聲

以覺

主人入。

親之。三禮館議無尸則不行

神也。

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于

將徹時主人又

祝從啓牖鄉如初。

牖扇在內

入以致其敬

先開戶乃

啓闕。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注。以北出之闕爲鄉。側室別室或有之。正室無是也。主人哭出復位。堂上。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

人詔降如初。

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故氏繼公曰。卒徹者言其

節也。此徹亦改設于西北隅。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右士虞禮

凡十九節
經文止

記古本

記。虞沐浴不櫛。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日中而行事。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羹牲。

升左肩臠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升魚鱠鮓九。實于中鼎。升腊左胙。髀不升。實于下鼎。皆設扃竈。陳之。載。猶進。抵魚進鬻。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闕。敦東。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劓。芻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菘。有杞。豆實。葵菹。菹以西。羸。

醢邊棗蒸栗擇尸入祝從尸尸坐不說履尸設
祝前鄉尸還出戶又向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
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尸出祝反入
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尸服卒者之上
服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無尸則
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不綏祭
無泰羹滫斝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
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閒祝升止哭聲

三啓尸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始虞用柔曰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士讓按自記首至此

朱子已析附經後自此以下朱子遺之今悉依古本如左

獻畢未徹乃餞

此

下至不說帶句論卒哭之祭也獻三獻也餞送行者之禮蓋卒哭之祭在寢附則於祖廟卒哭

之明日將附於祖廟故於三獻後行饋尸禮。

尊兩甌于廟門外之右。

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

廟門外。廡宮之寢門外也。水立酒也。設之

卽吉也。在西猶髮于吉也。無筭不久陳之。教

氏繼公曰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尸席設于

尊西北而尊西上則設尊之法愈可見矣。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

在西。洗取節於尊。饌籩豆脯四脰。酒宜脯也。有乾肉折俎

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

雖折之必使正也。縮從也。二正體縮陳。尸出執

俎上又截正體之半橫之以備搜祭。尸出執

几從席從。祝亦告利成尸乃出。尸出門右南面。

俟設

席也。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此亦

右几明其象神

位將入臨之位。主人出，卽位于門東，少南。婦人

出，卽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主人位少南者宜稍

鄉只且爲婦人當位于其北。婦人有事自堂及

房而已。今出寢門外，重錢尸也。喪之常，婦人無

外位。教氏繼公曰：婦人位當南

上。衆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尸卽席坐。惟

主人不哭。

爲行禮也

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

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

胸脯及乾肉之

屈者。吉禮左胸，此據尸東面而胸在南，則右胸

矣。亦反吉之義。

望溪方氏曰：三虞至于餞，喪

祭終而吉祭始矣。故用吉祭之辭曰拜送云。尸哭復位，明號泣而行，別于卽位而後哭也。尸

左執爵取脯，擣醢祭之，佐食授噲。乾肉云噲。尸

受，振祭，噲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不酢而奠，禮有終。

泊邨吳氏曰：禮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主人及兄弟踊，婦

人亦如之。初獻，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

從，踊如初。賓長洗纒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

食取俎實于筐，尸謾從者奉筐，哭從之。祝前，哭

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如主人儀，謂自薦脯

醢至反之之外，皆如

之也。無從。無遊。燔從也。男女從尸。男先。女後。從

尸不出大門者。以凡祭無廟門外事尸禮。望

溪方氏曰。初獻尸卒爵。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

如之。亞獻。主婦及婦人踊如初。則主人及兄弟

亦如之。三獻。則凡在列者皆踊。哭之久。踊之多。

幾與殯前啓後等。哀親之魄體既藏。而魂氣亦

將離其室也。虞以安神。故室中不哭。餞以

送神。故號泣而從。每獻必踊。各以義起也。尸出

門哭者止。大門猶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于大

門哭者止。廟門也。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于大

婦亦拜賓。女賓也。拜於闈門內。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既

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耐之前一夕。入徹。主人

卽服葛。使賓知變節。此變重而輕也。入徹。主人

不與。望溪方氏曰。吉祭設于室中。故主婦宗婦

與諸宰。餼設于廟門之外。則非婦人

所宜有事。故兄弟大功以下入徹。而主人主婦不與。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婦人於既葬變首經不變帶。婦人重帶也。變者文也。不變者質也。故氏繼公曰：喪服之始，經帶先加。故於將變之時，亦先說之。婦人通指五服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緦麻者，此時亦不脫。既退則除之。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婦人從几席而出，設于門外，行送神之禮。哭止，告事畢，賓出。

儀與有尸者同。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將旦而耐，則薦。

此指士之日月數也。薦，卽卒哭之祭。此祭爲明日之旦耐而設。卒，辭曰。

卒謂已薦哀子某來曰某。齊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尚

饗。齊升之也。有牲饌不稱者。明主爲告將耐。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

耐於祖母也。此女子或未嫁而死。或被出而歸。

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耐於祖母

也。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孫婦對祖姑之稱其他辭

一也。來日某齊耐尚饗之辭。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

之饗。敖氏繼公曰。此雖主爲告耐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皆然耳。明日以

其班耐。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耐必以其昭穆亡則開一以上。孫耐祖爲正。若無祖則

耐于高祖。凡主耐于廟訖。主復反于寢。有祭事卽而祭之。蓋吉凶之變有漸。未忍盡神之也。

義禮訓釋 卷十四 士虞禮 后

泊邠吳氏曰。耐廟之說。先儒各持一見。朱子依
康成耐也。復于寢。至三年而遷於廟。於理較安。
蓋祖廟不可以行喪祭。且祖未遷。則新主不可
以遽入也。或云始虞曰。祫事。固欲其合先祖矣。
喪事卽遠。既餞而復還。何義乎。曰。祫事者。欲新
鬼之神靈。依於故鬼之神靈云耳。卒哭則餞之。
又于其王考耐之。以爲如此。則神靈固已往而
依矣。然神靈不妨兩在也。雖已輟朝夕之奠。而
主人猶居廬。則必主在寢室。然後哀心有所注
也。望溪方氏曰。人壽以百年爲極。子死而已
之父。尚在者有矣。父沒而父之祖尚存。未之有
也。萬有一然。則士大夫無高祖之廟。安得耐于
中一。以上哉。禮窮則變。必有權制。但經記文不
備耳。士讓按。重至虞而埋矣。神必有所依。則
作主當在此時。春秋傳云。虞主用桑。而士喪禮
士有重無主。疏謂春秋傳有主者。據天子諸侯。

言之。方氏慤曰：重設于始死之時，主立于既葬之後。程子以主貴賤皆可用。據此，則士有廟而立之主，禮固宜也。

沐浴櫛搔剪。

用時彌用飾也。

用專膚爲折俎。

取諸脰臄。

專，厚也。折，俎，主婦以下俎體。蓋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臄，貶于純吉，明

不用體。

其他如饋食。

如特牲饋食之專。士讓按小祥之練祭，尚不旅，則

祔祭只有獻致爵而不旅，可

用嗣尸。

虞祔尚質，從虞至祔

惟用一尸。

士讓按嗣者，相繼相因之義，不別立尸也。敖氏謂虞祔異尸，誤矣。記言錢尸，正爲

祔廟而餞之。豈有餞者一尸，祔者又一尸乎。李氏竇之，指嗣爲主人嗣子，如嗣舉奠之嗣。不知

凡喪主人或年少，未必盡有嗣。且祔祭祔祭與特牲常祭異，不得相例也。

曰：祔祭，孝子

某孝顯相

稱孝者吉祭也。

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

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澶酒。

尹祭，脯也。普薦，剛羹也。

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尚饗。

欲其祔合兩告。

之。兩祭而用一尺，且不別設几席，亦初即吉之

異處。望溪方氏曰：像新死者進見于祖，祖之

尸不必設也。禘而小祥，小祥祭名也。禘而凶服，或有

設也。此卽練祭也，以一禘言，則曰小祥，以三年服變

除之節言，則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

嘗禘于廟，國君禮也。以此推之，祥禫皆特祭，不

於廟，則于寢行之可知。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

可。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一期天道變易，孝

從。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故云常。

又禘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凶事至此盡除。大者對小而言。

中月

而禘。

中，閒也。與大祥閒一月。禘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禘，二

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此三年喪之節也。

是月

若期之喪，則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禘。

也。吉祭猶未配。

是月是禘月也。禘祭仍在寢。若此月適當四時吉祭，則於廟猶

未配者，謂孝子之母，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以哀未忘也。配如少牢禮曰：孝孫某，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是也。

儀禮解

卷十四

三

儀禮解卷之十四終